

新北市政府114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品致贈說明

- 一、目的：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宏揚敬老美德，特於重陽節前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品致贈活動，為利業務推展，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協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 四、執行機關：新北市各區公所
- 五、實施期間：114年10月22日(三)至114年12月31日(三)
- 六、致贈對象及造冊截止日期：
 - (一) 致贈對象：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具備下列條件者。
 1. 重陽節當月(114年10月)年滿65歲以上長者及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
 2. 重陽節當月(114年10月31日)底前設籍已滿1年且至重陽節當日(114年10月29日)前1個月仍持續設籍者。
 - (二) 造冊截止日期：
 1. 以113年10月31日為設籍本市截止日，且113年11月1日至重陽節當日(114年10月29日)前1個月仍持續設籍本市者為對象。
 2. 所有致贈對象及發放標準均以各區公所所列造冊名單為準，但造冊後至重陽禮金發放日前及重陽禮金發放期間辦理死亡登記或戶籍遷出本市者，不予致贈。
- 七、致贈原則及其加贈標準：
 - (一) 致贈原則：
 1. 100歲以上之老人：民國14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者，每人新臺幣2萬元整。
 2. 90歲至99歲之老人：民國15年1月1日(含)至民國24年10月31日(含)出生者，每人新臺幣5,000元整。
 3. 80歲至89歲之老人：民國24年11月1日(含)至民國34年10月31日(含)出生者，每人新臺幣2,000元整。
 4. 65歲至79歲之老人：民國34年11月1日(含)至民國49年10月31日(含)出生

者，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

5. 55歲至64歲之原住民：民國49年11月1日(含)至民國59年10月31日(含)出生者，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

(二) 加贈標準：年滿99歲之老人(民國15年1月1日(含)至民國15年12月31日(含)出生者)，另加贈禮品1份，以表敬意。

八、辦理期程及現金致贈方式：

(一) 致贈期程：

1. 重陽禮金匯款日：114年10月22日(三)。
2. 區公所工作人員與里幹事致贈：114年10月25日(六)至114年12月12日(五)。
3. 本府社會局補致贈：114年12月15日(一)至114年12月31日(三)。

(二) 致贈方式：

1. 發放方式原則尊重長輩意願，但以匯款優先，欲領取現金者，由公所協助發放。
2. 現金發放方式各執行機關可採定點致贈、到府致贈等方式辦理，致贈現金注意事項如下：
 - (1) 本人具領應查驗身分證正本，並於印領名冊受領人欄位簽名或蓋章。
 - (2) 非本人具領，由他人代領者，請代領人出示雙方身分證正本，於印領名冊受領人欄位蓋章且於代領人欄位簽名或蓋章。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對造冊名單有異議者，應於發放期間內檢附戶籍證明文件逕向社會局或區公所辦理申復，經申復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 (二) 當年度造冊名單確定後，始接獲民眾戶籍遷出本市、死亡登記者，已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發放的重陽節敬老禮金不予追回。

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